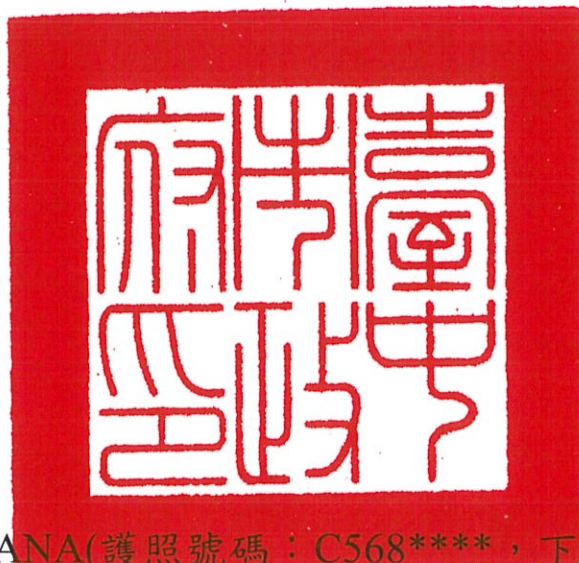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343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FIRDIANA(護照號碼：C568****，下稱F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2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04440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F君已出境，前揭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